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46 號

聲 請 人 詹清忠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26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 14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先後 2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各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3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其中 1 次犯行部分撤銷發回更審、另 1 次犯行部分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；發回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，並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淨重 18.14 公克共 2 包，該部分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，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

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三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一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有關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；至系爭判決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確定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且確定終局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依上揭規定，均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